

“清风行动”查办野生动植物案近1.2万起 国家林草局表示

将指导地方政府健全执法机制

记者今天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由11个部门联合开展的为期3个月的“2022清风行动”,查处了一大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严厉打击了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有力遏制了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活动,全面巩固了禁食野生动物和长江10年禁渔等成果。

“2022清风行动”期间,全国共出动执法

车辆40万余次、执法人员120万余人次;监督检查野生动物栖息地、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交通运输站点、口岸和沿海地区、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等各类场所110万余处;查办野生动植物案件近1.2万起,其中行政案件4300余起、刑事案件7500余起;打掉犯罪团伙719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4万

余人;收缴野生动植物13万余只(头、尾、株),野生动植物制品14万余件、近20万公斤,木材约97吨,非法猎具渔具4.6万余个(张、台),没收违法所得5600余万元,处以罚款和罚金1亿多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2022清风行动”,也暴露出我国还存在执法

相关配套制度出台滞后,机制不够健全、基层力量薄弱、网络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监管难以及宣传教育不足等问题。下一步,国家林草局将依托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指导地方政府进一步健全执法机制,强化基层执法力量。

(法治日报记者 徐强)

食品快检保平安



8月2日晚,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辖区夜市餐饮街区现场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当日,安徽省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夜市餐饮街区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餐饮街区活动,对消费者要求检测的餐饮店食品原材料进行现场检测,现场出示检测结果。通过活动,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同时也起到对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督促作用。

通讯员 李鑫 马晓华 摄

负责制筑牢网络生态环境“保护墙”

8月1日起,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正式施行。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不得生产传播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

世界因互联网更加多彩,生活因互联网更加方便,如今网络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场景,有效激活了便利人们工作、生活和消费的“一池春水”。但与此同时,一些应用程序提供者为了寻求利益的最大化,无视公序良俗,以淫秽、暴力、色情、野蛮、粗俗等信息博取公众眼球,致使各种不良信息充斥网络空间,成为危害网络生态环境的一大“毒瘤”。

一些应用程序提供者之所以肆无忌惮地把生产传播不良信息作为赢利点,结果负责制的缺失是重要诱因之一。在此语境下,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对信息内容呈现结果负责,意味着今后网络空间

只要呈现了不良信息的结果,应用程序提供者将为此承担相应责任。这种以结果为问责导向的治理思维,补齐了事后追责乏力的监管短板,当有助于进一步筑牢网络生态环境的“保护墙”。

从以往治理网络不良信息的实践来看,监管部门对此更注重事前的防范。这种立足于源头的治理机制,有助于从根本上扎紧栅栏,防止不良信息窜出“笼子”,但不少应用程序提供者规避事前审核的手段愈发隐蔽,一些不良信息总能轻易地绕开监管,并顺利登录网络空间。因此,遏制不良信息的生产传播,不能仅靠事前的严防死守,还需要负面结果追责制度的有力补位。这样才能以事前防范和事后负面结果追责的“双保险”,相得益彰地扎紧遏制不良信息在网络空间生产传播的栅栏,确保网络生态环境风清气正。

作为一种治理手段,结果负责制看上去是次优选择,却是源头治理不可或缺的有益补充。在治理网络不良信息生产传播的过程中,要求应用程序提供者对信息呈现内容结果负责,表面上看是事后行为,实质也是事先防范。结果负责制利剑的高高举,必能

对那些只注重眼前经济利益、忽视不良信息对网络生态环境危害的应用程序提供者产生巨大震慑作用,以此套牢负面结果负责的“紧箍咒”。

结果负责制可塑产生巨大的倒逼效应,促使应用程序提供者在生产传播不良信息时“三思而后行”,也有助于促进对不良信息生产传播的源头治理。面对结果负责制的“高压线”,应用程序提供者惟有把生产传播信息的行为规范在公序良俗和法律要求的轨道上,时刻绷紧负面结果负责这根弦儿。当结果负责制的警示威慑效应在实践中形成了良性循环,应用程序提供者必能把不生产传播不良信息作为行动自觉,主动扛起维护网络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

“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让结果负责制成为治理网络不良信息的“责任紧箍咒”,关键在于狠抓落实。随着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监管执法部门应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任性生产和传播不良信息的应用程序提供者严肃问责,以结果负责制的全面落实,推动筑牢网络生态环境的“保护墙”。

(万周)

【以案说法】

购买商品房时 网签与备案的四个区别

问:在购买商品房时,往往会遇到合同网签与合同备案两个环节。请问它们有什么区别?

答:合同网签与合同备案的区别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含义不同。网签是房地产管理部门为防止房地产企业“捂盘”以及一房多卖而建立的一个网络化管理系统,网签后可以在互联网上查询商品房网签信息,且无法进行第二次网签;备案是指房地产企业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前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商品房销售价格并面向社会出售,以及购房者和房地产企业签订合同后,通过在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实现法律效力。二是办理时间不同。即网签时,房地产企业已经取得了预售许可证,购房者符合购房资格且完成选房。备案时间是签约之日起30日内,交易双方持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以网签为前提。三是法律效力不同。网签是可以协商撤销的,而备案后房屋买卖合同正式生效。四是流程不同。网签需要先选定网签时间,后准备网签资料,再确认网签条款。备案流程是先合同备案再审核,在取得备案号后打印合同文本,随后双方签字盖章才可完成。

学员驾车上路时撞伤他人 驾校无责也应赔偿

问:在教练随车指导下驾车上路时,因操作不当,将骑电动车的肖某撞成重伤,并导致九级伤残。请问我是否需要负责?

答:你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保险公司应当理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本案中,无论是肖某还是你,都不愿意看到损害后果,即只有过失但无故意。故保险公司必须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责任。另一方面,驾校难辞其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也指出:“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正因为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属于履行职务,你是在教练的指导下学习驾驶,决定了你虽然尚属无证并直接导致了事故损害,但仍应当由驾校就超出保险公司交强险责任限额以外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游泳时染上皮肤病 游泳馆应当赔偿

问:女儿在一家游泳馆游泳后,不久便出现皮肤瘙痒、红肿,经医院诊断染上皮肤病,并花去1300余元医疗费用。原来,游泳馆曾被有关部门检测出水质不合格、细菌含量超标等问题,并要求停业整顿,但游泳馆为了牟利,未作任何提示依然对外开放。请问游泳馆究竟是否应担责?

答:游泳馆应当赔偿。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上看,游泳馆应当担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即游泳馆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对消费者的安全具有保障义务。游泳馆明知已被有关部门检测出水质存在问题,不经整顿难以保证顾客安全,既未明确警示潜在危险,也未有效防止危害发生,明显违反自身义务。

(本报综合)



【法制时评】